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4〕20号

签发人：李芳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22号提案的答复

常晓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标准配置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的提案》（72522号）收悉。现将已备案托育机构（3岁以下）卫生保健人员配置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对唐河县托育服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目前在县卫健委备案的托育机构共有26所，其中幼儿园托班23所，专业托育机构3所，共有卫生保健人员28人，并经过妇幼保健

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根据国家托育服务统计调查，2023年全年春秋两个学期合计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机构有23所，都配备了1-2名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60名婴幼儿的机构有3所，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结合唐河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实际，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卫生保健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等规定，通过多种渠道，督促各托育机构配足配齐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公办托育机构，我们将积极与县教体局、县编办、县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增加托育机构专项编制，招录专业卫生保健人员。

二是进一步加大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力度。我们将积极与县妇幼保健院协作，将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规范解读、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托幼（托育）机构儿童伤害预防和急救、托幼（托育）机构特殊儿童管理及处理、集体儿童常见传染病的预防管理

等知识纳入培训学习和考核范围，考核合格者，颁发托育卫生保健合格证。

三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将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制定相关技术规范，每年联合妇幼保健院对已备案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同时要求乡级卫生院加强辖区内托育机构业务指导和儿童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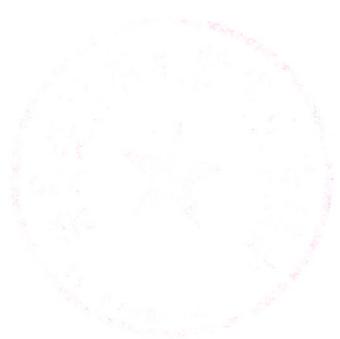
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承 办 人：欧阳昶

联系 电 话：63190568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唐河县委、
政府、政协（各1份）。
